|  |  |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
| 通函  **CR/387** | | 2015年12月17日 |
|  | | |
|  | |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事由：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0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 |
|  |
|  |
|  | | |
|  | | |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8款的规定并依据《程序规则》C部分第1.10段，现附上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0次会议（2015年10月19-23日）经过批准的会议记录。

该记录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各位委员通过电子方式批准，可在国际电联网站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网页上查阅。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0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分发：**–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

|  |  |
| --- | --- |
| **附件** |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2015年10月19-23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文件 RRB15-3/12-C** |
| **2015年11月5日** |
| **原文：英文**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第70次会议  会议记录[[1]](#footnote-1)\* | |
| 2015年10月19-23日 | |

出席会议的有：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主席Y. ITO先生  
副主席L. JEANTY女士  
M. BESSI先生、N. BIN HAMMAD先生、D. Q. HOAN先生、  
I. KHAIROV先生、S. K. KIBE先生、S. KOFFI先生、  
A. MAGENTA先生、V. STRELETS先生、R. L. TERÁN先生、  
J. C. WILSON女士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执行秘书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弗朗索瓦•朗西先生

逐字记录员  
T. ELDRIDGE先生和A. HADEN女士

出席会议的还有： 无线电通信局副主任兼信息技术、行政管理和出版物部（IAP）负责人：M. MANIEWICZ先生  
空间业务部（SSD）负责人：Y. HENRI先生  
地面业务部（TSD）负责人：A. MENDEZ先生  
空间业务部空间业务公布和登记处（SSD/SPR）处长：A. MATAS先生  
空间业务部空间系统协调处（SSD/SSC）处长：M. SAKAMOTO先生  
空间业务部空间通知和规划处（SSD/SNP）处长：王健先生  
地面业务部地面公布和登记处（TSD/TPR）处长：B. BA先生  
地面业务部地面业务广播处（TSD/BCD）处长：I. GHAZI女士  
地面业务部固定和移动业务处（TSD/FMD）处长：N. VASSILIEV先生  
秘书长特别顾问：瓦列里•吉莫弗耶夫先生  
研究组部（SGD）：D. BOTHA先生  
行政秘书：K. GOZAL女士

|  |  |  |
| --- | --- | --- |
|  | **讨论事项** | **文件** |
| 1 | 会议开幕 | - |
| 2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 | RRB15-3/4 +Add. 1-4 |
| 3 | MEXSAT113 L-CEXT-X和MEXSAT113 AP30B卫星网络的地位 | RRB15-3/2、RRB15-3/3、RRB15-3/INFO/1 |
| 4 | 哥伦比亚主管部门提交的有关位于西经70.9度的SATCOL 1B卫星网络投入使用问题的资料 | RRB15-3/1 + Add.1 |
| 5 | 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就取消5 852-5 888和5 892-5 925 MHZ频段为INSAT-2(55)卫星网络划分的频率指配做出决定 | RBB15-3/7 |
| 6 | 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就取消2 204.2 249-2 204.8 249 MHz频段为SICRAL-4-21.8E卫星网络划分的频率指配做出决定 | RBB15-3/8 |
| 7 | 卫星固定业务典型地球站的通知 | RRB15-3/5 |
| 8 | 主管部门有关制定程序规则的请求 | RRB15-3/9、RRB15-3/10 |
| 9 | RA-15和WRC-15的筹备与安排 | - |
| 10 | 选举2016年的正副主席 | - |
| 11 | 确认下次会议和2016年会议的时间安排 | - |
| 12 | 批准《决定摘要》 | RRB15-3/11 |
| 13 | 会议闭幕 | - |

# 1 会议开幕

1.1 **主席**于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14时宣布会议开始，欢迎与会者光临日内瓦，并指出委员会将在本次会议上最后确定距今仅剩两周的WRC-15的筹备情况。

1.2 **主任**代表其本人和秘书长向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指出，鉴于即将召开的WRC，本次会议十分重要。

1.3 **委员会**指出，RRB15-3/6号文件包含了请求委员会就删除为某些INTELSAT网络划分的频率指配做出决定，该文件已从本次会议的议程中撤回。**主席**注意到没有迟到文件。

1.4 **Strelets先生**注意到，在本次会议的某些文献中，无线电通信局与主管部门之间的通信没有从原文进行翻译。他希望这种做法是个例外。

1.5 **SSD负责人**确认这一情况是例外：由于RA和WRC第一次将在委员会会议后立即召开，国际电联翻译服务面临难以负荷的工作量，因而不得不优先翻译全会和大会文件。

# 2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RRB15-3/4和Add.1-4号文件）

2.1 **主任**介绍了其在RRB15-3/4号文件中的例常报告。

2.2 **TSD负责人**介绍了主任报告中有关地面系统的部分，并指出附件2说明了无线电通信局处理地面业务相关申请的工作，而且所有这些处理工作均在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地面指配结果审查登记在登记总表中（附件2第4.3段），这是报告的一个新要素。作为对**Bessi先生**就该部分提出问询的答复，负责人确认说，GE06协议第12条脚注7和8所述国家登记在GE06模拟规划中的VHF模拟电视指配继续得到保护。

2.3 **Strelets先生**和**主席**祝贺无线电通信局尽管工作量很大，也依然能遵守规则规定的处理地面系统申请的期限。

2.4 关于意大利对其邻国VHF/UHF频段广播业务台站造成的有害干扰，RRB15-3/4号文件第4.2段有概要介绍，**TSD负责人**提请注意有关意大利主管部门最近采取监管行动的现状报告，包括2015年4月17日的政府令（RRB15-3/4号文件补遗1）、克罗地亚主管部门和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有关意大利有害干扰的信函（分别为补遗2和补遗3），以及从意大利收到的有关意大利采取措施缓解意大利FM声音广播台站有害干扰的信息（补遗4）。

2.5 **Kibe**先生说，尽管意大利之前做过保证，但似乎没有显著结果。但他承认停止FM发射需要时间，并对意大利主管部门正在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同时指出在多个频率上广播相同的FM节目对情况没有帮助。他认为，委员会应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工作人员为解决这一长期问题所付出的不懈努力并对之表示满意。**Bessi先生**支持这些评论意见。

2.6 **Hoan先生**赞赏无线电通信局以及意大利和受影响国家主管部门的努力，建议委员会敦促意大利与邻国开展双边会议，以解决有害干扰的问题。

2.7 **Bessi先生**满意地指出意大利为解决这一问题所做的努力，尤其是将补偿意大利12区广播商的金额从2千瓦欧元增加到5千万欧元。但他指出，该政府令是意大利内部立法过程的一部分，因此不在委员会的讨论范围之内。委员会如何帮助停止干扰？尽管有关方面希望在2015年4月30日前解决这一问题，但从文件来看，进展甚微。根据RRB15-3/4号文件补遗4，目前仅在3个信道解决或部分解决了干扰问题。意大利应加快进程，并提供按逐个信道说明如何解决干扰的路线图。

2.8 **Khairov先生**强调，考虑到1个意大利的信道可能影响多个国家，有必要在意大利和邻国之间召开多边及双边的协调会议。尽管意大利做出了一些努力，但进展微乎其微。

2.9 **Strelets先生**注意到委员会当前的讨论与WRC-12的讨论大致相同。他忆及WRC-12做出决定，要求制定解决干扰的行动计划，并要求主任继续监察有关情况并向WRC-15委员会提交进展报告。他指出，在RRB15-3/4号文件补遗4的“最后信息”中，意大利贸然指出邻国对该问题负有部分责任。

2.10 **主席**确定该问题将提请WRC-15注意。意大利政府已经采取措施解决该问题，但要把国家法律转化为实际行动仍然需要时间。在他看来，期待在年底之前在基层实现改进不切实际。

2.11 **Jeanty女士**同意主席和Strelets先生的看法。此问题多年未有进展，但如今意大利已经在采取积极行动。但解决问题将需要很长时间。

2.12 **SSD负责人**介绍了主任报告中有关空间系统的部分，提请注意附件3有关空间业务通知单处理的第2段。他提供了包括2015年9月在内的最新信息。所有处理工作已在适用的期限内完成，但在2014年12月和2015年1月收到的有关大量复杂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通知单处理除外。他肯定说，所有未完成的特别部分将于11月在BR IFIC中公布。关于报告第3段涵盖的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逾期付款）的执行情况，他提请注意文件附件4中的列表，该表确认了在逾期数日后、但在处理该事宜的BR IFIC会议前收到付款的卫星网络申报，而且无线电通信局将继续考虑该表。附件4还列出了一份因支票未支付而取消的卫星网络申报。有关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努力确保MIFR的登记符合规定，包括通过依据第13.6款删除卫星网络的信息，体现在第5段中。

2.13 **Strelets先生**回忆，WRC-2000已经确定了保护对地静止卫星网络不受非对地静止网络影响的epfd限值，但与此同时，无线电通信局没有软件可以检查非对地静止指配的申报特性是否符合epfd限值。鉴于有新的请求出现，他假定WRC-15和WRC-19都将讨论该事宜。他询问无线电通信局在开发此种软件方面已开展的工作。

2.14 **SSD负责人**确认WRC-15将根据第22条考虑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epfd限值的有关事宜。关于实施ITU-R S.1503-2建议书中算法的核查软件，无线电通信局正与两家商业公司进行合作，并预期将在年底之前推出验证epfd限值是否符合ITU-R S.1503-2建议书的软件。但他指出，该建议书的制定是针对80-100颗卫星的卫星群，而无线电通信局现在收到的是800-900颗卫星甚或4000颗卫星的卫星群，其掩模可能与建议书中描述的不同。考虑到二十世纪90年代后期已经定义过卫星群的epfd限值，WRC-15可能决定需要开展新的研究。

2.15 **Hoan先生**表示赞赏无线电通信局的工作。他回忆在委员会第68次会议上，无线电通信局把处理过程某些延迟的原因归结为软件缺陷和资源短缺。他询问这些问题是否还对无线电通信局的工作有影响。

2.16 **SSD负责人**说，处理对地静止系统出现某些延迟是由于与非对地静止系统相关的工作量所致。他预计，所有处理工作将在11月底或12月初之前跟上最新进度。他希望，如果WRC-15派给无线电通信局额外工作任务，会议也要确保为该局提供额外资源。

2.17 **主席**建议委员会做出结论如下：

“委员会详细讨论了包含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报告的RRB15-3/4号文件，涉及无线电通信局的主要活动及意大利对邻国声音和电视广播业务产生有害干扰的问题。

委员会对地面和空间系统申报资料的处理进展良好表示赞赏。但是，委员会也注意到，近期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网络申报资料的数量一直在增长，因此，GSO网络的处理有时出现了延误。

关于意大利对邻国声音和电视广播业务产生有害干扰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

– 除法国发现有一起改善情况外，报告电视和声音广播业务有害干扰案件的意大利邻国（RRB15-3/4号文件（补遗2和3））并未发现受干扰情况有了很大改观；

– 意大利主管部门提供了两份输入文件：RRB15-3/4(Add.1)号文件描述了意大利政府批准的法令所包含的主要内容，其中包括向意大利12个地区的广播机构划拨了补偿金；RRB-15-3/4(Add.4)号文件则叙述了为抑制意大利电视和调频声音广播台站产生的干扰而采取的行动。

委员会理解，核准频率指配的过程耗时日久并欣赏意大利主管部门、相关国家及无线电通信局在该问题上不断付出的努力。但是，考虑到受到有害干扰国家的状况，委员会敦促意大利主管部门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协助下，视情通过与受影响主管部门进行多边和双边会议的方式继续努力，尽早达成一个彻底的解决方案。委员会也请意大利主管部门2016年向委员会提供一份切实的路线图。”

2.18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2.19 RRB15-3/4号文件中的主任报告**被记录在案**。

# 3 MEXSAT113 L-CEXT-X和MEXSAT113 AP30B卫星网络的地位（RRB15-3/2、RRB15-3/3和RRB15-3/INFO/1号文件）

3.1 **Matas先生（SSD/SPR）**介绍了RRB15-3/2和RRB15-3/3号文件以及RRB15-3/INFO/1提供的信息，其中包含墨西哥主管部门的请求，请委员会将启用卫星网络MEXSAT113 L-CEXT-X的规则截止日期延长48个月，自2016年2月2日开始，之前由于网络操作导致卫星发射失败，说明见RRB15-3/3号文件所载的日期为2015年5月18日的国际发射服务致墨西哥主管部门的信函。在RRB15-3/3号文件所载的日期为2015年9月10日的信函中，墨西哥表示还在撤回原先对卫星网络MEXSAT113 AP30B的延期请求，原因是由于申报的截止日期是2019年11月26日，有充分时间启用该网络。

3.2 **Wilson女士**说，按她的理解，依照委员会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提交WRC-15的报告，WRC-12所做的决定意味着，同意墨西哥主管部门在卫星发射失败后要求对启用做有限延期的请求恰好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内。

3.3 **Jeanty女士**同意Wilson女士的看法：委员会应同意墨西哥主管部门的请求。但它应仔细考虑所授予的延长期。按她的理解，根据附录30B，任何此类延期的最长期限应为三年。但委员会可对当前案例作特殊情况处理，例如因为与同一卫星相关，也涉及到另一件申报（MEXSAT113 AP30B）。

3.4 **Hoan先生**说，墨西哥遭遇的卫星发射失败符合国际电联法律顾问之前为委员会简要列出的不可抗力的标准，因此，为当前案例提供有限和符合要求的延期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之内。但是，依照附录30、30A和30B，任何此种延期理论上不应超过三年。他指出，MEXSAT113 L-CEXT-X申报的截止日期是2016年2月5日，而非2016年2月2日，因此延期肯定应从较晚的日期开始。

3.5 **Terán先生**同意前一发言者的看法，考虑到WRC-12给予委员会的任务，授予墨西哥延期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之内。此外，考虑到所涉网络有些复杂的具体特性，授予所请求的48个月延期期限不算过分；实际上，建造之前损失的卫星已经花了大约36个月时间，而且使墨西哥主管部门不得不请求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作三年延期没有意义。

3.6 **主席**建议，由于要发射的卫星将操作两个申报，RRB可以就MEXSAT113 L-CEXT-X的延长期限达成妥协，将到期日设定为2019年11月26日，即MEXSAT113 AP30B申报的新的到期日。

3.7 **Kibe先生**同意前一位代表的发言，根据WRC-12的决定，RRB有权应允墨西哥主管部门的请求，在不可抗力情况下予以有限合理的延期。在2015年9月10日的函中，墨西哥代表引述多项条款作为申请延期的依据，其中包括《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他对这一规定与当前审议的问题的相关性表示质疑，因为第11.49款涉及卫星网络的使用，而非启用期限的延长。另外，这里指的最长期限为3年，因此，对墨西哥申请的48个月延期没有给出合理的依据。关于墨西哥引述的附录30、30A和30B以及启用期限的延长问题，墨西哥似乎满足“发射失败必须至少是在收到完整的附录4资料日期的五年之后”的要求；但是，申请48个月延期不符合相同条款中有关3年最长期限的规定。最后，按照他的理解，所谓3年期是从发射失败日算起，而不是像墨西哥所说的相关申报到期日算起。他指出，墨西哥的申请涉及其MEXSAT113 L-CEXT-X的申报，它已经撤销了有关MEXSAT113 AP30B的延期申请。

3.8 **Strelets先生**表示同意并指出，第11.49款与当前事件不相关。但这是一个不可抗力事件似无疑问，RRB有权按照墨西哥的申请应允有限合理的延期。关于延长期限的问题，墨西哥提出的48个月的延期似乎理由充分，如墨西哥提交的资料表明，建造的卫星极其复杂，如所丢失的设备一样，需要36个正月才能建造完成。另外，测试、运输到发射场、复检等还需要时间，甚至还需要排队等待发射。他认为，有限延期4年并不矛盾。最后，RRB第一次审议此类事件，因此没有列入RRB根据第80决议呈递给WRC的报告中。他认为，RRB应接受墨西哥的申请，无论如何应补充到第80号决议报告中。

3.9 **Koffi先生**同意前一位代表的发言，他认为针对审议中的事件，RRB有权予以延期；不过根据《无线电规则》，延期不得超过三年。因此，RRB或给予延期三年，或将此问题交由WRC决定。

3.10 **Magenta先生**支持所有前面代表关于同意墨西哥主管部门的延期申请的发言，并表示RRB应表现出灵活性，对所有此类申请都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3.11 **Wilson女士**赞同Strelets先生的意见，并表示根据Strelets先生给出的理由，RRB只同意36个月延期而不是墨西哥申请的48个月于事无补。WRC-12已授权RRB可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有限合理的延期。如果延期仅限制三年，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做法就没有意义，而且也阻止了RRB对类似当前情况进行充分解决。她支持主席的建议，把延期到期与MEXSAT113 AP30B申报的到期日统一起来。

3.12 **Khairov先生**支持Wilson女士和Strelets先生关于同意延期48个月的意见。他补充说，频率支配源自墨西哥根据附录30B规划享有的权利，因此，应尽可能减小对其他主管部门的影响。他同样认为第11.49款与当前提交的资料不相关。

3.13 **Bessi先生**说，墨西哥的延期申请完全属于RRB职权范围，但是，由于这是RRB第一次对不可抗力进行延期，鉴于其第80号决议报告中的观点，RRB必须对其所作决定确立一个合乎逻辑的基础，特别是要保证墨西哥提交的资料能满足认定不可抗力的四个基本标准，这也是墨西哥主管部门在2015年5月22日函（文件RRB15-3/2）中提及的内容。如果RRB同意墨西哥的申请，就应避免引用《无线电规则》现行条款（如第11.49款所述的三年期），因为这样做就会成为惯例，今后也要适用其他事件，并会阻止RRB对此类申请进行个案处理。RRB应根据墨西哥的合理诉求做出有限合理的延期决定，即，建造和发射新卫星需要28个月。因此，应同意从卫星发射失败起延期四年。

3.14 **Hoan先生**同意Koffi先生的意见。RRB可以同意延期三年，但超过三年则须交由WRC决定。

3.15 **主席** 说，RRB似乎同意墨西哥延期的申请，但是问题是从何时算起，延期多长时间。《无线电规则》附录30B规定从申报到期日起延期三年。如果RRB同意延期超过这一规定，则必须具有不可辩驳的理由，仅仅认为建造L频段使用的卫星比其他频段的卫星需要更长的时间是不够的，这样恐怕使人们认为RRB仿佛在为不同频段制定不同的规定。RRB决定的依据可以是，建造的卫星需要运行两个不同的申报，如果一个申报丢失，则整个项目就会失败。因此，两个申报需要有同一个到期日。同意两个申报的到期日就等同于给与MEXSAT113 L-CEXT-X申报延长三年八个月。

3.16 **Magenta先生**支持主席的提案。

3.17 **Jeanty女士**同意前一位代表的发言，RRB对当前问题作决定必须谨慎，因为这是第一次发生此类事件。据她认为，现行《无线电规则》特别是附录30、30A和30B已授权无线电通信局批准三年的延长期，不必将其交由RRB决定，如果申请更长的延期则须RRB决定。批准这类申请必须有充分理由，就当前情况，她同意主席的提案。

3.18 **Strelets先生**说，他也支持主席的提案，主要基于以下考虑。第一，如果墨西哥寻求三年延期，它本不必向RRB申诉，根据《无线电规则》，这样的延期是允许的。墨西哥的申请涉及一个具体要求，对需要协调的频段而言，延长期没有规定限制。L频段的确是需要协调的频段，可能会带来一些困难。第二，如墨西哥在提交资料中所述，WRC已授权RRB可以批准有限合理的延长期，不必拘泥于最长三年的期限。第三，可以说附录30、30A和30B中延长期不超过三年的规定已经落后于时代：一个主管部门同一颗卫星反复遭遇挫折是有可能的，但是主管部门不应因命运不济而受到惩罚。当然，WRC-15在议项7下将处理各类程序性问题。

3.19 **Hoan先生**说，既然RRB要按照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方式处理眼前问题，那么它面临着三选一的决择。第一，墨西哥申请从2016年2月2日起的48个月的延长期。第二，有可能批准简单的三年延长期。第三，就是批准的延长期的到期日与MEXSAT113 AP30B申报是同一天。他本想为墨西哥主管部门提供一些帮助，但是鉴于附录30、30A和30B明确限定延长期限，如果申请延长期超过三年，他也爱莫能助。他还强调说，RRB必须保证眼下做出的决定要与以往就类似事件所作决定一脉相承。不过，如果RRB决定批准从2016年2月起的延长期，这会给墨西哥足够的时间建造一个替补卫星，毕竟这将是一个丢失了的卫星的复制品，而不是一颗全新的卫星。另外，这样的延长期意味着从发射失败到延长期到期墨西哥将有超过40个月的时间建造新卫星。因此，RRB应该批准从2016年2月起的延长期，因为过去对更长延长期的申请，WRC都会与以积极处理。

3.20 **Wilson女士**支持主席的提议。如果RRB批准延期，她认为最好不要把发射失败日作为延长期的开始，因为发射失败对墨西哥而言从规则上讲是一个不确定因素，在RRB做出决定之前，它可能不会采取任何行动，因此这段时间就流逝过去了。她还记得，墨西哥因向RRB第69次会议提交申报资料晚了，对这些资料的审议工作被推迟到当前会议。他同意前几位代表的意见，《无线电规则》允许三年延期而不必交由RRB决定。墨西哥需要更长的延长期，因此，只批准比申请期限短的延长期没有任何意义。WRC-12认为授权RRB不囿于事先限制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处置是必要的，因此，RRB应根据主席提出的方案给与墨西哥足够的延长期。

3.21 **Bessi先生**也支持主席的提议，并指出WRC已授权RRB根据具体情况处理不可抗力事件，对申请的延长期不设限制。他还指出，延长期开始日有不同方案，讨论任何一个方案他都欣然接受：发射失败日、MEXSAT113 L-CEXT-X申报到期日，甚或本次会议结束日。

3.22 **空间服务部主任**说，尽管对规划业务相关程序的延期规定了限制，但是《无线电规则》对非规划业务的延期没有规定，这就是为什么WRC讨论过该问题并决定交由RRB决断。《无线电规则》对非规划业务延长期的可能长度没有设定任何限制。

3.23 **Hoan先生**认识到，《无线电规则》并未就可为非规划业务指配批准的延期做出明确的限制，同时，他重申委员会必须与过去做出的决定保持一致，而且必须避免随意设置时限。就当前案件而言，委员会或应根据与《无线电规则》中设置时限的条款类似的原则批准延期，或应根据其它充分理由批准延期。他认为，委员会不应该仅仅批准一个自MEXSAT113 L-CEXT-X申报到期之日起为期36个月或48个月的延长时限。

3.24 **主席**表示，委员会应寻求帮助墨西哥的相应方法，既能为其提供足够的延长时间，又能避免各主管部门提出的缺乏合理理由的延期申请如洪水般涌来。因此，这一解决方案应按照具体的不可抗力事件予以处理，形成一种基于极特别理由的例外处理方案，这也是为何他提议将批准的延期结束时间与同一颗卫星的另外一份申报资料的到期时间保持一致，因为一旦其中一份申报失效，墨西哥的卫星项目便有可能毫无意义。

3.25 **Magenta先生**赞同Wilson女士有关墨西哥主管部门并不清楚发射失败之后的规则时限的言论，并且与其他发言人一样，他也认为WRC-12并未就可为非规划业务指配批准的延期做出明确的限制。在正常情况下，附录30、30A和30B的相关条款可作为决定是否为当前案件批准延期的依据，但目前这一情况根本不属于正常情况，因此需要采取例外措施。如果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对此做出决定，那么该决定不得更改现行的规则，而且不得作为处理未来情况的先例，除非未来的情况与现在完全相同。

3.26 **Khairov先生**指出，如果委员会同意将时限延长36个月，而且又证明36个月是不够的，那么墨西哥可能不得不在未来三年内申请继续延期。由于委员会就继续延期做出的决定是不可预测的，因此墨西哥可能面临着其投资的卫星项目永远无法真正实施的巨大风险。因此，他完全支持主席的提议。

3.27 **Strelets先生**认识到现在讨论的提交资料涉及一款独特且造价昂贵的空间飞行器，其制造周期至少为36个月，同时发射程序本身也可能会遭遇无数不可预测的障碍，因此他同意有必要完全按照具体情况具体对待的原则处理当前事宜。此外，尽快发射该系统并从中受益明显符合墨西哥和相关运营商的利益，因此墨西哥主管部门显然没有滥用延期的意图。然而，他认为没有理由不同意墨西哥主管部门提出的延期整48个月的请求，墨西哥似乎已根据MEXSAT113 L-CEXT-X申报资料的真实需求做出了全面的考虑。此外，委员会在决定中不应擅自预言墨西哥主管部门将启用哪颗卫星并实施其申报资料，并且不应在这方面对墨西哥主管部门予以束缚。

3.28 **主席**建议委员会避免为墨西哥授予四年的延长期限，因为这有可能造成延期基于类似于附录30、30A和30B的原则（三年加12个月），而不是作为一项基于特殊情况的例外措施的印象。假如给主管部门造成了延期可以根据类似于附录30、30A和30B的原则随意获取的印象，大量的延期请求也许会纷至沓来，最初可能只是L波段的指配，随后就会有其它频段的指配。基于上述所有原因，主席倾向于采用他所提议的折中方案。

3.29 **Jeanty女士**认为主席提议的委员会决定绝不会使墨西哥主管部门受到在未来使用哪颗卫星实施特定业务方面的束缚。

3.30 **Hoan先生**表示，尽管墨西哥已申请延期48个月，但同时也放弃了为MEXSAT113 AP30B申报延期的请求。由于未来会由同一颗卫星启用MEXSAT113 AP30B和MEXSAT113 L-CEXT-X申报，或许可以认为2019年11月26日的到期日期可以满足这两份申报资料的要求，这也意味着主席的提议是合理的。尽管如此，他还是在一定程度上对Strelet先生的担忧表示认可，他发言指出，如果MEXSAT113 AP30B申报的指配是从规划中的分配转化而来，那么与之相关的到期日期可能不如MEXSAT113 L-CEXT-X申报的到期日期重要。

3.31 **主席**表示，如果墨西哥主管部门认为委员会批准的延期时间不够，那么它总有可能将此案件提交即将召开的WRC。他建议委员会做出如下决定：

“委员会深入讨论了包含墨西哥主管部门请求因卫星发射失败而将MEXSAT113 L-CEXT-X卫星网络的投入使用（BIU）规则期限自2016年2月2日起延长48个月的RRB15-3/2和3号文件。委员会认为：

• WRC-12授予了委员会在提供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规则时限方面有限和有条件延期的权利；

• 综合了MEXSAT113 L-CEXT-X和MEXSAT113 AP30B两份资料的Centenario卫星于2015年5月16日由质子火箭发射，但发射失败，卫星丢失。已于2015年6月22日，即发射失败的60天内向无线电通信局报告了这一事件。

• 无线电通信局于2009年2月5日收到了MEXSAT113 L-CEXT-X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资料，因此该资料的失效过期时间为2016年2月5日。而MEXSAT113 AP30B资料附录30B第6条的接收日期为2011年11月26日，其失效过期日期为2019年11月26日。

• 墨西哥主管部门的请求符合“不可抗力”的标准。

• 一般认为，L频段卫星系统的工程和建造过程漫长，且有时发射需要相当长的交付时间。

• 墨西哥主管部门并未要求延长MEXSAT113 AP30B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投入使用截止期限。

委员会注意到，MEXSAT113 L-CEXT-X和MEXSAT113 AP30B两份资料实际构成了Centenario卫星且MEXSAT113 AP30B卫星网络的资料将于2019年11月26日过期失效。因此，委员会决定将MEXSAT113 L-CEXT-X频率指配的投入使用日期延长至2019年11月26日。”

3.3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4 哥伦比亚主管部门有关启用位于西经70.9°的SATCOL 1B卫星网络的提交资料（RRB15-3/1号文件及补遗1）

4.1 **Matas先生**介绍了RRB15-3/1号文件及补遗1，在文件中，哥伦比亚主管部门寻求延长位于西经70.9°的SATCOL-1B卫星网络的启用截止日期。哥伦比亚主管部门曾向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提出这一问题，大会已建议哥伦比亚主管部门提请WRC-15注意此事宜，并建议无线电通信局采取适当行动，为WRC-15审议该案件提供便利。

4.2 **主席**注意到哥伦比亚主管部门也就该事宜请求委员会的支持。委员会应该做什么？

4.3 **Jeanty女士**表示委员会没有什么要做的。很显然，此事宜并不涉及合格的且有时间限制的延期，因为请求中并未说明时限。委员会只能将此案件记录在案，也许可以重申由WRC-15予以处理的请求，尽管无线电通信局显然会提请WRC注意此案件。

4.4 **SSD负责人**解释指出，SATCOL 1B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未在规则期末之前投入使用，无线电通信局已经在2015年5月21日举行的第1110次BR IFIC会议上决定删除相关的特节。尽管如此，由于哥伦比亚主管部门已将该事宜提交PP-14，且PP-14建议无线电通信局采取适当行动，为WRC-15审议该案件提供便利，因此无线电通信局已将实施删除之事搁置，将申报资料继续保留在MIFR中，直到或是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或是即将召开的大会做出最终决定。

4.5 **Kibe先生**认为委员会需要做什么尚不明确。在谨记PP-14建议的同时，委员会或许可以支持该主管部门的要求，并请无线电通信局采取必要措施，为WRC-15审议此事宜提供便利。

4.6 **Strelets先生**指出，案件本身尚有待澄清，因为哥伦比亚主管部门在其2014年12月18日发出的信函中提到了三个轨道位置（西经70.9°、38°和131°）。不同寻常的是，PP-14建议无线电通信局应为WRC审议本案件提供便利。令他感到惊讶的是，无线电通信局在2015年2月2日的信函中建议委员会可决定暂不废止相应的频率指配。然而鉴于本案例并不涉及不可抗力因素，委员会无权这样做。PP-14曾申明，此案件应由WRC-15审议，因此委员会仅需将本事宜记录在案即可。

4.7 **Wilson女士**同意Jeanty女士、Kibe先生和Strelets先生的观点。她指出，哥伦比亚主管部门的确通过110号文件向WRC-15提出了申请。鉴于该事实并根据PP-14的建议，她认为委员会仅需将此事宜记录在案。

4.8 **Magenta先生**表示委员会可请无线电通信局遵循PP-14的建议，并准备好一切必要信息以供WRC-15做出决定。

4.9 **Bin Hammad先生**同意前面几位发言人的观点。此事宜应按照PP-14的建议提交  
WRC-15。如果PP-14未做出这一建议，委员会仅需建议无线电通信局应用《无线电规则》。他询问委员会是否应就案件本身发表意见。

4.10 **主席**评论指出，如果委员会对哥伦比亚的请求表示支持，那么就相当于呼吁延长规则截止日期。而如果委员会建议拒绝该请求，那么便无法为哥伦比亚提供帮助。

4.11 **Bessi先生**发言指出，通过将申报资料保留在MIFR中直至WRC-15召开，无线电通信局已经按照PP-14的建议采取了适当行动，为大会审议该案例提供了便利。

4.12 **SSD负责人**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希望废止这份不符合《无线电规则》的申报资料。尽管如此，作为一项回应PP-14建议的保守性措施，无线电通信局还是在MIFR中保留了该申报资料。他指出，哥伦比亚主管部门是在要求委员会支持其请求。

4.13 **Strelets先生**认为SSD负责人清楚地说明了当前情况。委员会仅应将案件记录在案，而不应支持此项请求。为了提供协助，委员会必须对案例进行深度研究，找到能够避免遵循规则时限的例外情况。**Hoan先生**对这一观点表示赞同。

4.14 **Bessi先生**、**Magenta先生**和**Koffi先生**提出，无线电通信局已经做出了正确的举动，他们认为委员会不应对哥伦比亚主管部门的请求予以支持。

4.15 **主席**建议委员会做出如下决定：

“关于RRB15-3/1和RRB15-3/1(Add.1)号文件，委员会注意到PP-14就位于西经70.9度的SATCOL1B卫星网络的启用事宜通过了一项建议。有鉴于此，委员会认为，哥伦比亚主管部门的提案将在WRC-15上讨论。因此，委员会将该文件记录在案并将无线电通信局按照PP-14的建议采取了适当行动这一事实记录在案。”

4.1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5 要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就取消5 852-5 888和 5 892-5 925 MHz频段内INSAT-2(55)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做出决定（RRB15-3/7号文件）

5.1 **Matas先生（SSD/SPR）**介绍了RRB15-3/7号文件，在该文件中，无线电通信局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就取消的5 852-5 888 MHz和5 892-5 925 MHz频段内INSAT-2(55)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做出决定，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印度主管部门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其已于2014年4月2日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暂停使用3 707-4 199.97 MHz和5 852-6 423.924 MHz频段内INSAT-2(55)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无线电通信局随后通知印度主管部门，根据公开的信息，未能发现在2014年4月2日暂停使用前，5 852-5 888 MHz和5 892-5 925 MHz频段的55°E轨位有任何卫星。印度主管部门确认，在2014年4月2日暂停服务前一直在通过INSAT-3E卫星使用INSAT-2(55)的5 852-5 888 MHz和5 892-5 925 MHz频段。2015年1月，无线电通信局请印度主管部门提供证据证明上述频段正在使用，因为无线电通信局无法从现有的可靠资料中找到此类证据。2015年2月，印度主管部门通知无线电通信局，由于INSAT-3E卫星已退出使用，因此无法提供5 852-5 888 MHz和5 892-5 925 MHz频段的谱图。2015年3月，无线电通信局请印度主管部门提供卫星频率规划等其它资料进行证明。鉴于印度主管部门没有回复，无线电通信局于2015年4月24日和2015年6月10日分别发出了第一封和第二封提醒函。但一直未得到回复，因此在2015年9月17日，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通知印度主管部门该局将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取消MIFR中上述频率指配的决定。同时在2015年6月25日，印度主管部门通知无线电通信局INSAT-2(55)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已于2014年12月25日通过GSAT-16卫星恢复使用。在回答**Bin Hammad先生**的询问时，他确认自2015年9月17日起无线电通信局一直未收到印度主管部门的回复。

5.2 **Bessi先生**说，无线电通信局正确地应用了《无线电规则》第13.6款，由于印度一直未能提供相关数据说明5 852-5 888 MHz和5 892-5 925 MHz频段内的频率指配已通过INSAT-3E卫星启用，因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应做出决定，取消这些频率指配。**Jeanty女士**对此表示支持。

5.3 **Hoan先生**同意，无线电通信局正确应用了第13.6款，但表示印度2015年6月25日的来函属于无回应还是提出异议仍不清楚。如果委员会认为该主管部门提出异议，那就要深入审查该案件，并要求提供进一步的信息。

5.4 **SSD负责人**指出，该主管部门2015年6月25日的来函并未表明5 852-5 888 MHz和  
5 892-5 925 MHz频段已于2014年4月2日之前通过INSAT-3E启用。此外，无线电通信局一直无法确定GSAT-16卫星在55°E轨位使用这些频段。无线电通信局认为，5 852-5 888 MHz和5 892-5 925 MHz频段从未启用。

5.5 **主席**认为无线电通信局的意见是印度主管部门未就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这一事项做出回复。

5.6 **Strelets先生**指出，当一主管部门请求无线电通信局暂停其频率指配时，无线电通信局即暂停所述频率指配。在当前的案件中，无线电通信局追溯性地要求该主管部门提供暂停使用前已启用的证据。但所涉频率指配已登记在MIFR中，并根据《无线电规则》受到保护。现在很难确定那些上行频段是否一直在INSAT-3E上使用，因为无线电通信局是在所述指配停用的几个月后提出的这个问题。他还提出一个一般性的问题：在RRB15-3/7号文件中为何提请委员会注意其他频段。看起来印度主管部门采取的行动符合《无线电规则》的规定。他虽然支持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13.6款开展的工作，但对当前提交给委员会的这个案件存有疑惑。

5.7 **主席**说，凡涉及到请求暂停使用时，就会出现关于溯及既往问题的讨论。

5.8 **SSD负责人**解释说，凡涉及到暂停使用的案件，无线电通信局都会检查所涉及的指配在暂停日期之前是否一直在使用。印度主管部门2014年9月19日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暂停使用的情况，无线电通信局于2014年10月2日通知印度主管部门，未能找到能证明2014年4月2日暂停之日前5 852-5 888 MHz和5 892-5 925 MHz频段的55°E轨位有任何卫星的公开信息。2015年2月23日，印度主管部门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它无法提供这些频段的谱图，因此无线电通信局于2015年3月13日请印度主管部门通过提供卫星频率规划、任何有效载荷说明信息或以前的频谱图等其它形式的证明。无线电通信局未收到对这一要求的回复。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具有使用相关指配能力的卫星必须在所涉轨位保持90天。2015年6月25日，印度主管部门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所述频率指配已于2014年12月25日通过GSAT-16卫星恢复使用。但无线电通信局不能确定GSAT-16卫星正在55°E使用这些频段。当前这个案件是无线电通信局在对暂停日期前卫星是否一直在相关轨位且具有所要求的使用能力进行审查的基础上，应用第13.6款的一个经典案例。在回应**Strelets先生**的问题时，他说无线电通信局要求取消相关指配的依据是所涉频率指配在暂停使用前是否一直在用，而非是否已通过GSAT-16恢复使用。无线电通信局没有任何关于GSAT-16是否正在使用所述指配的信息。

5.9 **Kibe先生**认为，无线电通信局采取了正确的行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应根据第13.6款取消所述指配。

5.10 **Bin Hammad先生**说，根据第13.6款，由于印度主管部门并未对无线电通信局的意见提出异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应取消所述指配。

5.11 **Wilson女士**指出，印度主管部门未提供相关信息表明所述指配在暂停使用前已恢复使用，且未对无线电通信局通知将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取消所述指配决定的信函做出回应。第13.6款的规定已得到满足，现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应决定取消所述指配。

5.12 **Strelets先生**说，印度主管部门已应用了《无线电规则》第11.49和11.49.1款，自重新启用所述指配之日起已经过去了10个月。印度主管部门曾表示，所述指配已恢复使用，而他的理解是这些指配正在使用。第11.49款（或第11.49.1款）与第13.6款之间没有任何联系。此外，无线电通信局的首要目标是确保MIFR反映现实情况。他回顾了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9次会议上曾讨论过的涉及中国主管部门的案件（RRB15-2/16号文件“第69次会议会议记录”第5节），委员会做出了保留相关频率指配的正确决定。在当前的案件中，印度主管部门暂停了多个频率指配的使用，而后又重新启用。为何只对两个频段区别对待，为何该主管部门要有理有据地证明自己的做法？

5.13 **SSD负责人**说，印度主管部门已提供了其他所有相关频段的信息，因此无线电通信局无需寻求委员会就那些频段做出决定。

5.14 **Bessi先生**指出，在适用第13.6款的情况下，在应用第11.49款之前，主管部门必须遵守第11.44B款的规定。**Jeanty女士**同意Bessi先生的意见。从RRB15-3/7号文件提供的信息看，5 852-5 888 MHz和5 892-5 925 MHz频段似乎并未在使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不应讨论其他频段。

5.15 **Strelets先生**说，GSAT-16卫星于2014年12月发射，使用了大量频率（24个转发器在C频段，12个在扩展的C频段），印度主管部门表示这些频率都在使用。如果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取消两个特定频段，既违背了过去所做的决定。到目前为止，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还未取消过正在使用的频率指配，尤其是在WRC前夕。

5.16 **Magenta先生**说，如果5 852-5 888 MHz和5 892-5 925 MHz频段确实在GSAT-16卫星上使用，印度主管部门为什么没有提供这些频段的谱图，这令人费解。

5.17 **主任**对Strelets先生不愿取消可能正在使用的频率指配表示理解。但他解释说，第13.6款的应用有赖于无线电通信局从各主管部门获取信息。如果这一进程陷于停顿，就像当前涉及印度主管部门的这个案件一样，《无线电规则》中没有一项条款允许在相关主管部门未做回复的情况下保留所涉频率指配。但此案件尚有回旋的余地，印度主管部门可向WRC-15提供更多信息，要求做出不同的决定。

5.18 **Strelets先生**说，他不会反对委员会的决定，但对无线电通信局未能确定所述频段是否正在使用表示遗憾。他认为，印度主管部门已根据第11.49款采取了正确的行动，无线电通信局没有理由应用第13.6款。自该主管部门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暂停使用其一系列频率指配起已经过去一年多了，而无线电通信局尚未能公布暂停使用的信息。

5.19 在与Strelets先生进行非正式磋商后，**SSD负责人**澄清了他们在对《无线电规则》的理解上存在的一个差异。Strelets先生认为，频率指配已登记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的主管部门可根据第11.49款暂停这些指配的使用，而无线电通信局应立即予以实施，而不询问任何问题。在根据第11.49和11.49.1款重新启用这些频率时，无线电通信局只有在对重新启用存在疑问时，才应用第13.6款。这一理解与无线电通信局的做法不同，当一主管部门请求暂停使用频率指配时，无线电通信局检查所涉频率指配在暂停使用日期之前是否一直在用。如果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现有的可靠信息无法确定使用所述频率的卫星确实在相应轨位，那么无线电通信局会要求相关主管部门提供资料，并在公布暂停使用的信息之前会等待该主管部门的回复。在当前涉及印度主管部门的这个案件中，遗憾的是一年多过去了，且涉及到若干个频段，但他承诺未来会即时发布不存在疑问的暂停使用信息。**Strelets先生**确认，SSD负责人恰当概述了他们对《无线电规则》的不同理解。

5.20 **主席**提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结论如下：

“委员会仔细审议了无线电通信局提交的RRB15-3/7号文件，该文件中包含了无线电通信局因适用《无线电规则》第13.6款而可能取消5 852-5 888 MHz和5 892-5 925 MHz频段内INSAT-2(55)卫星网络频率指配一事与印度主管部门的往来信函。

根据提供的信息，委员会认为：

• 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要求印度主管部门证明在2014年4月2日前使用了5 852-5 888 MHz和5 892-5 925 MHz频段的频率指配。印度主管部门未提供此类证据。

• 无线电通信局得知，INSAT-2(55)的频率指配自2014年12月25日起通过GSAT-16卫星重新启用；即便如此，也无法说明通过先前的INSAT-3E卫星完成了最初的启用期限。此外，无线电通信局无法确认GSAT-16卫星使用了上述频段。

• 此外，未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2014年4月2日（INSAT-2(55)的停用之日）之前在GSAT-16卫星上将5 852-5 888 MHz和5 892-5 925 MHz频段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证据。

因此，根据上述意见，因未答复《无线电规则》第13.6款的查询，委员会决定删除INSAT-2(55)卫星网络5 852-5 888 MHz和5 892-5 925 MHz频段内的频率指配。”

5.21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6 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就取消划分给SICRAL-4-21.8E卫星网络的2 204.2249-2 204.8249 MHz频段频率指配做出决定（RRB15-3/8号文件）

6.1 **Matas先生（SSD/SPR）**介绍了RRB15-3/8号文件，文中无线电通信局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就取消划分给SICRAL-4-21.8E卫星网络的2 204.2249-2 204.8249 MHz频段频率指配做出决定，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如文中所述，应无线电通信局的要求，意大利主管部门提供了有关SICRAL 1卫星的资料以及多个频段SICRAL 1卫星载波的频谱图，但未提供所述频段的频谱图。2015年1月19日，无线电通信局请意大利主管部门提供该频段使用的证据。在未收到答复的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分别发送了第一份和第二份提醒函，亦未收到任何答复。在回答**Bessi先生**的询问时，他说有关其他频率的信息已在RRB15-3/8号文件的附件中提供。

6.2 **Strelets先生**指出，附件中的技术资料是由意大利国防部提供的，鉴于所述频段广泛用于军事目的，他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是否适用于该案件。他只是提出关切，原则上并不反对取消所述指配。

6.3 **主席**说，要应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必须明确援引，但根据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信息，在当前的这个案件中并未这样做。因此他建议委员会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仔细审议了无线电通信局提交的RRB15-3/8号文件，该文件包含了无线电通信局就适用《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删除SICRAL-4-21.8E卫星网络2 204.2249-2 204.8249 MHz频段内的指配一事与意大利主管部门的往来信函。

基于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所开展调查的结果并考虑到意大利主管部门未提供任何信息，委员会决定从频率总表中删除SICRAL-4-21.8E卫星网络2 204.2249-2 204.8249 MHz频段内的频率指配。

因此，委员会决定从频率总表中删除相应的指配并将该决定通知意大利主管部门。”

6.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7 卫星固定业务典型地球站的通知（RRB15-3/5号文件）

7.1 **SSD负责人**回顾说，委员会在其第69次会议上根据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资料深入讨论了卫星固定业务典型地球站的通知问题，主任提交WRC-15的报告中亦涉及到这一问题，委员会已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在本次会议上提供更多有关预期困难和处理此类通知对无线电通信局的影响的信息。这些信息已在RRB15-3/5号文件中提供。该文件概述了适用于任何地球站（特定的或典型的移动地球站）的通知程序，而后参照提交给委员会第69次会议的文件解释了大幅缩减针对典型地球站提交的资料将在最大程度上缩短并简化可接受性审查阶段以及在BR IFIC第I-S部分公布的工作，规则和技术审查亦将简化，因为在取消了第11.32、11.32A或11.33款审查的情况下，按计划将只进行有关第11.31款的部分审查。考虑到预计每个主管部门仅会提交少量的FSS典型地球站通知，各主管部门能够一次性提交所有资料，且已建议简化处理，因此处理此类通知预计不会对无线电通信局的工作量造成重大影响。RRB15-3/5号文件的附件载有FSS典型地球站的通知可能要求提供的附录4资料示例。

7.2 **主席**回顾说，委员会在其第69次会议上被问及的基本问题是接受FSS典型地球站通知在规则方面的影响，他请各位委员会就此方面发表意见。他认为，接受为一特定国家领土内普遍部署的FSS典型地球站提供国际承认的请求就等于接受了部署无限数量台站的请求。此类台站（特别是在C频段工作的那些台站）的协调等值线可深入邻国领土达500公里，这意味着如果该国必需确保对所述典型台站的保护，那么即使根据《无线电规则》第5条，每个频段划分给了多项同为主要业务的业务，也无法使用同一频段的业务。在此方面，他提请注意《无线电规则》第4.8款，其中提到有必要尊重同等的运营权，以及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4条，其中提到将所使用的频率数目和频谱限制在足以满意地提供必要业务所需的最低限度。根据主任提交WRC-15的报告中所述，处理这些请求的最好方式就是规定任何提交FSS典型地球站请求的国家不能要求保护，但必须寻求协调。

7.3 **Strelets先生**赞同主席的意见。如果运营商宣布某个典型地球站在整个服务区都需要得到保护，可能有许多国家会受到影响，而每个国家都应该可以自由地使用希望使用的技术，不应给予某项业务相对于另一项业务的优先地位。这个问题情况不明，但他并不完全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建议的做法可以提供妥善的解决方案或反映提交FSS典型地球站请求的主管部门的意图。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建议似乎涉及对第4.4款的隐式应用，根据该款规定，如果一台站既不对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公约》和《无线电规则》操作的台站造成干扰，亦不要求其提供保护，即可得到承认。另一方面，据他理解，寻求通知FSS典型地球站的主管部门的意图是使典型地球站仅在运营商之间协调（而非地面和空间业务之间协调）的情况下使用，这时应考虑到有特定坐标的台站，以确保采用公平的处理方法。参考第4.4款可能会误导主管部门，被理解为提供国际保护，而不只是国际承认。**主席**对这些意见表示赞同。

7.4 **Bessi先生**说，无线电通信局在RRB15-3/5号文件中提出的方法确实能够解决与处理时间相关的问题，但无法解决与公平获取不同业务相关的问题。即将举行的WRC将考虑这个问题，因此委员会应仅将RRB15-3/5号文件记录在案，等待WRC-15对此问题的审议结果。

7.5 **主席**说，委员会被要求说明对此问题的意见，因此应提供相关意见，特别是关于根据现行《无线电规则》是否可接受FSS典型地球站通知的问题。他认为，可以接受此类通知，但会造成某些问题，意味着不能以处理常规FSS地球站的方式处理这些通知。正如Strelets先生指出的那样，根据《无线电规则》进行协调似乎适用于常规FSS地球站相对于移动台站的基站等情况，但不适用于FSS典型地球站之间的情况。委员会必须明确，提交FSS典型地球站的请求可能导致不同业务之间的共用问题，主任提出一项可能能够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

7.6 关于FSS典型地球站与地面移动台站之间的协调，**SSD负责人**提请注意CMR-15/4(Add.2)(Rev.1)号文件（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交WRC-15的报告）第3.2.3.8节，其中指出，处理FSS典型地球站请求的一个方法是根据第11.31款的审查予以公布，这样他们将得到国际认可，但不因应用第11.32A或11.33款而受到保护。

7.7 **Hoan先生**回顾了委员会第69次会议就此问题进行的讨论：关于为IMT做出新划分的讨论以及各主管部门希望通知大量地球站（如VSAT、DTH等）的意愿为提交FSS典型地球站提供了可能性。如果针对单个地球站进行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就要面对数百万份通知单，因此，通知FSS典型地球站成为解决这一问题的可能的方案。在此方面，他认为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根据第11.31款审查提供国际承认的方法是确保将无线电通信局的工作量保持在合理范围的可能的方法。考虑到有关通知程序第一阶段工作的意见，委员会应将RRB15-3/5号文件记录在案，并等待WRC-15对此议题的讨论结果。

7.8 **主席**强调，委员会必须考虑到整个频段以及所有使用该频段的业务，而不仅仅是卫星业务。小型地球站不得垄断频段的使用，而使其服务区远远延伸到周边国家。

7.9 **Jeanty女士**同意委员会应就此问题表明立场，在此方面Strelets先生和主席已做出精确分析。鉴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代表都将出席WRC-15，她很高兴大会将讨论这个问题。

7.10 **Strelets先生**对之前的意见做出补充，指出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17款，各主管部门只需通知协调区将覆盖其他国家领土的台站，因此如果允许通知FSS典型地球站，无线电通信局的工作不一定会超负荷。但仍会面临各种必须解决的问题。

7.11 **Bessi先生**表示，无论什么方法，除了确保公平接入外，还必须确保对FSS典型地球站的适当承认和对其利益的保护，因为现行《无线电规则》中尚无满足这些方面的规定。可提请WRC注意有必要在规则层面满足上述要求。

7.12 关于Strelets先生发表的意见，**Hoan先生**指出，根据《无线电规则》涉及典型地球站通知的第11.17款，在某个台站位于一FSS地球站协调区内时，须针对单独台站进行通知。但根据探讨地面电台问题的第11.17款程序规则中涉及第11.20款的部分，无线电通信局可以接受典型地面电台的通知进行公布，但如果无线电通信局随后的审查证实被通知典型地面电台工作的地理区域与一地球站的协调区发生重叠，所述通知单将退回给提交通知的主管部门。对涉及地球站的第11.22款没有类似规则。可考虑允许无线电通信局接受协调区覆盖另一国领土的典型地球站的通知并在IFIC上公布，针对FSS典型地球站的这种做法可为对TVRO、VSAT等在世界范围内部署的国际承认奠定基础。他指出，对于幅员辽阔的国家，对协调区未覆盖其他国家领土的典型地球站进行通知是可行的，但对蕞尔小国来说远非如此简单。应铭记，那些希望能够通知FSS典型地球站的国家主要出于政治上的考虑，以抵制IMT支持者关于不值得考虑通知C频段TVRO等系统使其获得国际承认的说法。WRC必须对此加以深入研究。

7.13 **主任**说，根据委员会第69次会议上就此议题进行的讨论，他将其提交WRC-15的报告中的第3.2.3.8节提供给委员会参考，并不是希望委员会认可或否决其中提出的方法。事实上，几乎肯定有必要对《无线电规则》进行修改的，以确保公平接入，并满足那些已开始部署C频段VSAT、TVRO等系统的主管部门的要求。考虑到WRC将讨论这个问题，他认为委员会不宜在本次会议上就此问题表明立场。他认为，委员会应只将这份文件记录在案。

7.14 **SSD负责人**说，提交给委员会第69次会议的RRB15-2/5号文件是2015年5月制定的，反映了当时无线电通信局关于FSS小型台站的操作如何能得到《无线电规则》认可的意见（可能的方法是以涉及地面电台的第11.17款程序规则的精神引入一条程序规则）。自那时以来，无线电通信局对此议题的意见不断演变发展，最后形成主任提交WRC-15的报告第3.2.3.8节中的描述以及在该节最后一段提出的可能的方法。他强调，根据这种方法，在提交相关资料并完成第11.31款审查后，可提供国际承认，但不提供相对于以同等地位共用同一频段的业务的国际保护。这种承认可由前言第13 B2栏中的一个新代码来表示。保护只能通过协调来提供，但协调适用的标准还不存在，必须建立起来。

7.15 **主席**说，既然提交给委员会的这份文件的意图已经完全澄清，鉴于该问题的敏感性，委员会的结论中应仅限提供一般性意见。他建议，委员会做出结论如下：

“委员会审议了无线电通信局在RRB15-3/5号文件中提供的信息并考虑了主任提交WRC-15报告（CMR-15/4(Add.2)(Rev.1)号文件）中第3.2.3.8节的内容，指出该问题将由WRC-15审议。无线电通信局在该问题上的后续工作将取决于WRC-15做出的决定。”

7.1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8 主管部门关于制定《程序规则》的请求（RRB15-3/9和RRB15-3/10号文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交的有关《2006年日内瓦区域性协议》  
（《2006年日内瓦协议》）中兼容性分析的文件（RRB15-3/9号文件）

8.1 **TSD部门负责人**介绍了RRB15-3/9号文件，其中包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2006年日内瓦协议》中兼容性分析的文件，并为制定一项程序规则提出两个方案，以便解决无线电通信局处理根据《2006年日内瓦协议》第4条登入规划的低功率频率指配问题。TSD负责人在回复**Khairov先生**的提问时表示，没有其他主管部门提出关于《2006年日内瓦协议》中低功率指配的建议。

8.2 **主席**表示，若接受在《2006年日内瓦规划》中增加新的登记条目，仅需考虑对规划中其他（设备）是否产生干扰。不必顾及自新登记项目收到的干扰问题。这是规划建立之初已默认的协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的提议是正确的，因为规划中的低功率登记项目不应寻求保护。

8.3 **TSD负责人**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已经处理了针对《2006年日内瓦规划》的100多条修订，并未遇到问题。

8.4 **主任**回顾道，在达成《2006年日内瓦协议》时，专家们铭记，附录30 BSS规划中有一副显示干扰的图，即等效保护余量。他强调了基本原则：没有协调就没有保护。

8.5 **主席**询问是否需要一项程序规则。

8.6 **Bessi先生**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提出的观点并未包含在《2006年日内瓦规划》或《最后文件》中。当一项新条目登入规划时，之所以需要协调，不仅是为了避免规划中的相邻干扰，而且还需要承受来自规划中已有各方的干扰。在此情况下，需要一项程序规则。伊朗主管部门的提议不仅涉及低功率指配的非常情况，高功率（设备）也会出现同样的问题。他认可第RRB15-3/9号文件的附件所提到的方案1，该方案是基于优先级来处理的。他认为方案2中所含的职责不仅对相邻主管部门来说是繁重的负担，而且会增加无线电通信局的工作负担。

8.7 **Strelets先生**回顾了为达成GE06协议所付出的大量工作，在此过程中国际电联曾借助CERN的计算机能力处理了约70,000个分配和指配，此外他还回忆了为模拟和数字广播起草规划的复杂程度。由于GE06协议并未就根据第4条第4.1段或附件4第I节第2.1段开展测试的必要性做出明确指导，因此无线电通信局目前使用的计算规划修改内容的程序可能需要予以澄清。同时，在应用第4条第4.1段和附件4第I节第2.1段时，通常需要按照附件4第I节第2.2段第三小段的规定计算两条协调等高线。因此，无线电通信局不得不同时研究新的指配如何影响其它广播业务以及这些其它广播业务如何影响新的指配。然而，修改规划的基本方法并未提出任何此类要求。他承认，迄今为止的规划修改工作一直相对顺利，但他还是认为委员会应请无线电通信局起草一项程序规则，以改进现有做法并删除矛盾之处。

8.8 **Hoan先生**表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的提案在逻辑和技术方面均耐人寻味。总体而言，新登入的条目必须要保护规划中已有的所有条目，因此必须要同时考虑到接收和发射两方面的内容。基于优先原则的程序规则也许可以澄清相关事宜，但规划成员也应该考虑对GE06协议做出修改。

8.9 **Jeanty女士**表示RRB15-3/9号文件已经提出了恰当且有效的论点，同时她支持制定一项程序规则。她倾向于根据方案1制定该规则。

8.10 **Kibe先生**认为对于制定程序规则的需求非常明确，同时他对前面各位发言人的观点表示支持。他询问无线电通信局能否及时起草和分发一份规则草案，以供委员会在下一次会议上审议此事宜。

8.11 **主任**表示，如果委员会选择方案1，那么无线电通信局在较短时间内便可起草出相应的程序规则。在回应Hoan先生的发言时，他确认指出，只有参与签署协议的同样成员国共同参加的有权能的区域性会议方可对协议做出改动，然而，这种情况并不会出现。因此，程序规则是解决当前问题的唯一方法。

8.12 **Khairov先生**担心在边界处只有少量频率分配的国家可能会试图建立一道“低功率屏障”，以防止邻国将它们的分配转化为指配。一项以方案1为基础、重点关注登入日期并将《无线电规则》的根本性原则“先登先占”予以具体化的程序规则将能够避免这种后果。

8.13 **TSD负责人**表示，应尊重规划中初始分配和指配的优先地位，对后登入条目的保护则应根据协调情况而定。未经协调的指配不得寻求保护。

8.14 **Strelets先生**注意到Khairov先生的顾虑。鉴于“先登先占”的原则，后登入的条目必须要去适应较早登入的条目，同时低功率台站对接收到的干扰会更加敏感。他建议，Bessi先生作为委员会程序规则工作组的主席，应建议无线电通信局起草相应的程序规则。

8.15 **Bessi先生**表示愿意与无线电通信局合作起草一项程序规则。他询问该规则是否适用于在规则制定之前接受的规划登入条目，自GE06协议签署以来被允许加入的低功率指配是否会对规划和列表造成影响，以及是否可能要修改协议本身？

8.16 **主任**解释指出，触发协调的标准会对任意国家在任意信道的领地予以保护。这就强迫各主管部门必须开展对话。因此，设立小台站并不会给未来的规划修改或过去的修改带来任何优势。GE06协议的基础是无协调便无保护权。目前讨论的程序规则不会修改GE06协议，只是将协议可能未做出明确规定的事宜予以澄清。

8.17 **Hoan先生**对前面几位发言人的意见表示赞同，他支持在方案1基础上起草一项程序规则。

8.18 **主席**注意到，目前似乎普遍同意委员会应请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方案1起草一项程序规则。

8.19 **Strelets先生**指出，方案1只涉及优先性原则，并未解决无线电通信局可能认为对一项程序规则非常必要的其它程序问题，例如核实发射和接收情况。

8.20 **Magenta先生**表示，尽管他更倾向于采用方案1，但方案2却包含了一些耐人寻味的论点。

8.21 **Bessi先生**注意到，目前的情况是各主管部门对接收情况进行分析，同时无线电通信局确保发射不会造成干扰。

8.22 **主任**评论指出，GE06规划修改程序仅基于保护领地这一点，因此只涉及边界处的场强，而不涉及具体的分配或指配。如果程序规则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同时分析接收和发射情况，那么小的低功率台站便会受到保护。因此必须制定一项全面的程序，其中要有涵盖未做回复情况的规定。

8.23 **Ghazi女士（TSD/BCD）**强调，规划修改是基于对各国领地而非对现有台站的保护。如果收到干扰投诉，无线电通信局可以使用软件分析两个方向的兼容性。基于方案1的规则条款可以确定规划中的优先地位，并规定小的低功率台站必须承受接收到的干扰。但无线电通信局现在尚不了解低功率台站是否将投入使用，所以她质疑是否需要为此通过一项程序规则。虽然如此，还是可以根据方案1制定一项规则草案并做出些许调整。

8.24 **Strelets先生**强调，在起草规则的过程中，无线电通信局不应被方案1束缚住手脚，该方案规定，与规则制定后登入的条目相比，最初的分配（或指配）与后登入的条目拥有相同的权利。

8.25 **主任**建议，委员会在提出根据方案1的原则制定规则的请求时，应在起草适当案文方面给予无线电通信局充足的灵活性。

8.26 **主席**建议委员会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15-3/9号文件，该文件包含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就2006年日内瓦区域性协议中的兼容性分析问题提交的文稿。

委员会决定请无线电通信局在RRB15-3/9号文件方案1的基础上制定一项程序规则（RoP）草案。”

8.27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挪威主管部门就《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中临时登记的卫星网络的参考形势问题提交的文稿（RRB15-3/10号文件）

8.28 **王先生（SSD/SNP）**介绍了RRB15-3/10号文件，该文件包含了挪威主管部门就《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中临时登记的卫星网络的参考形势更新问题提交的文稿。在这些附录中，如果指配已经启用至少四个月且在这段时间内没有任何有害干扰投诉，那么该指配的临时登记便可转为正式登记。挪威主管部门认为这一要求未能提供充分的保护，因此建议起草一项新的程序规则，使附录30和30A与附录30B取得统一，其中从临时登记转为正式登记的要求便是告知无线电通信局已经获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意见。

8.29 **Strelets先生**、**Bessi先生**、**Hoan先生**、**Magenta先生**、**Wilson女士**、**Jeanty女士**和**Koffi先生**评论指出，挪威主管部门的提案旨在引入一项与《无线电规则》不一致的程序，这超出了委员会的职责范围。此类修改属于WRC的权限范围。

8.30 **主席**表示，根据CPM报告第5章，默认同意和明确同意的问题，也就是挪威主管部门提案的关键所在，将由WRC-15在议项7下予以处理。他建议委员会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讨论了RRB15-3/10号文件，该文件包含了挪威主管部门要求就《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中临时登入总表的卫星网络参考形势制定程序规则的文稿。

委员会认为，要求制定的程序规则不符合现行的《无线电规则》，因此超出了RRB审议的职责范围。”

8.31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9 WRC-15和RA-15的筹备与安排

9.1 委员会讨论并**一致通过**了WRC-15和RA-15的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 委员会为WRC-15的不同工作组以及其它具体大会议项任命了报告人和共同报告人。这些报告人和共同报告人将在委员会会议上向全体委员会汇报工作情况，委员会会议理论上每天举行一次；

– 委员会还将为大会上出现的新讨论事项任命新的报告人和共同报告人；

– 在被问及委员会就某事的立场时，委员会各位委员不得发表个人的观点，而应介绍基于委员会已做出的相关决定的委员会立场，或要求留出时间，以便委员会就相关事宜召开会议，确定相应立场。

# 10 选举2016年的委员会正副主席

10.1 鉴于国际电联《公约》第144款，委员会**一致同意**由2015年的委员会副主席Jeanty女士担任2016年的主席职务。

10.2 考虑到正副主席职务应由五个区域轮流担任的原则，以及自委员会于1995年召开首次会议以来的任命情况，委员会**一致同意**选举Khairov先生担任2016年的副主席和2017年的主席。

10.3 在各位委员会发表意见之后，**主席**表示，委员会将记录下有关2017年的副主席应来自A区这一建议，以便随后就此展开进一步的讨论。

10.4 **Jeanty女士**和**Khairov先生**感谢委员会同仁认可并选举他们担任正副主席。他们将在其他各位委员的支持下竭诚工作，以回报大家对他们的信任。

# 11 确认下次会议的日期以及2016年后续会议的时间安排

11.1 委员会经**一致同意**确认，第71次会议的日期为2016年2月1-5日，同时临时确认第72和73次会议的日期分别为2016年5月16-20日和10月17-21日。

# 12 批准决定摘要（RRB15-3/11号文件）

12.1 委员会**批准**了决定摘要（RRB15-3/11号文件）。

# 13 会议闭幕

13.1 **主席**对委员会各位同仁以及无线电通信局及其秘书处工作人员致以谢意，感谢他们在整个2015年主席任期内给予他的大力支持。他认为主席工作充满了挑战、回报和乐趣。

13.2 **Magenta先生、Jeanty女士、Strelets先生、Khairov先生、Wilson女士**和**主任**感谢并祝贺主席在担任2015年主席过程中以非凡的能力，敏锐、耐心、高效地处理了众多事宜，同时他们还提醒主席，他们还将仰仗主席在即将召开的WRC期间继续施展他的出色工作技能。

13.3 **主席**对各位发言人的溢美之词表示感谢，并于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09:50宣布会议闭幕。

执行秘书： 主席：

F. RANCY Y. ITO

1. \* 会议记录反映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对该委员会第70次会议议程各议项的详尽、全面审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0次会议的正式决定见RRB15-3/11号文件。 [↑](#footnote-ref-1)